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公告

重庆名高家具有限公司、杨正荣、欧定君：原告沙坪坝区创美铝业销售中心与被告重庆名高家具有限公司、杨正荣、欧定君、杨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5年7月7日依法作出（2025）渝0106民初5625号民事判决书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